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043號

原告 台元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榮

訴訟代理人 黃嘉雄

被告 盧茂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，其前於民國108年12月7日18時4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榮華路口之碧瑤中平停車場內停車時，後方不慎碰撞同為原告所有，亦停放於該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B車）車頭，致A、B二車均受損，原告並因而受有下列損害：(1)車輛修復費用49,017元：A車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B車）為18,323元（工資12,500元、零件4,950元、營業稅873元），共計49,017元，B車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A車）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30,694元（工資15,394元、零件13,838元、營業稅1,462元），共計49,017元。(2)營業損失65,000元：A、B二車均送修5日無法營業，以營業用大客車1日營業收入8小時為6,500元之標準計算，原告共計受有65,000元之營業損失（計算式：6,500元×10），以上共計114,017元，被告自應賠償前開金額予原告。

01 (二) 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：

02 1、原告雖稱已自行修復 A 車云云，惟實際上並未維修，而是
03 由被告持續駕駛；直到被告於 109 年 2 月間離開公司後沒
04 幾天，原告始派人至被告租用停車場將 A 車開回來，並於
05 109 年 8 月 18 日將 A 車送回維修廠維修，故自事故發生起
06 至原告取回前，A 車均由被告管理，且自原告取回車輛起
07 至送修期間，亦均無他人駕駛過 A 車。

08 2、營業損失計算方式係依同業網站估價，同型車輛 21 人中巴
09 八個小時全日包車 6,500 元為標準，並檢附時際維修天數
10 計算，但無法提出 A、B 二車於維修期間有人要包車或承
11 租之證明。

12 (三)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14,01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被告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
15 起至 12 月 7 日止，共計 55 日均未休息，期間多次向原告請假
16 ，原告均以如不配合無法再派工作云云威脅被告，違反勞工
17 基準法勞工週休二日之標準，致被告疲勞駕駛始生本件事故
18 ，事後卻要求被告賠償，顯不合理。就被告所駕駛之 A 車，
19 於本件事故中僅後車燈受損而已，被告並已於 108 年 12 月 9
20 日自費修復，原告稱 A 車因本件事故需支出修復費用云云顯
21 不屬實。又 A 車既有投保意外責任險，B 車之修復費用應由
22 保險公司理賠等語置辯。

23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24 (一) 原告主張其所有 A 車由被告駕駛時因倒車碰撞同為其所有
25 之 B 車，致 A、B 二車受損等事實，為被告不爭執碰撞之
26 事實，僅辯稱：事故發生原因係原告要求被告不休假工作
27 至疲勞駕駛云云，並提出自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月報表，
28 惟此與被告於前揭時地停車時，因倒車不慎碰撞後車之間
29 ，並無必然關聯，被告所辯，尚難卸免其過失之責，是原
30 告主張，洵堪採信。

31 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0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
03 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
04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1 條之 2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
05 前開駕車過失行為，致原告所有之 A、B 二車受損，已如
06 前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
07 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08 1、車輛修繕費用 49,017 元部分：

09 (1) A 車 18,323 元部分：

1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11 。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 A 車因本
12 件事故而受損，計支出修復費用 18,323 元云云，雖提出維
13 修零件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惟為被告辯稱：A 車
14 於本件事故中僅有後車燈受損，已由其自費修復等語，並
15 提出 108 年 12 月 9 日之修車請款單為證，而觀以原告所提
16 A 車維修零件明細表所列修理項目，乃為前保險桿噴漆。
17 右前側面板噴漆、左後側噴漆、前保險桿校正、左後燈更
18 換及框板金、Z0000000000 左後組合燈殼，顯然與本件事
19 故係由 A 車後方碰撞 B 車前方之損害部位不符，亦與被告
20 所提 108 年 12 月 9 日修車請款單上所列修理項目為右後旁
21 鈹金校正、噴漆、右後燈總成換新一組之修理部位互異，
22 是原告所提 A 車維修零件明細表所列修理項目及費用是否
23 確係 A 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修理費用，自非無疑
24 ；此外，原告復未更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
25 主張此部分損害，尚無可採。

26 (2) B 車 30,694 元部分：原告主張 B 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致支
27 出修復費用 30,694 元（工資 15,394 元、零件 13,838 元、營
28 業稅 1,462 元，含稅後為工資 16,164 元、零件 14,530 元）
29 等情，業據提出維修零件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為證，且為被
30 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查 B 車係於 107 年 4 月出廠（推
31 定為 15 日）之營業用大客車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，至 10

01 8 年 12 月 7 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 1 年 7 月餘，其實際使用
02 之期間依前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，應以 1 年
03 8 月計算，另依前開行政院所頒定之運輸業用客車資產耐
0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
05 含稅之零件費用 14,530 元，計算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為 5,
06 782 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
07 得請求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，為上開扣除
08 折舊額之零件費用 5,782 元及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 16,164
09 元，合計 21,946 元（計算式：5,782 元 + 16,164 元），原
10 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1 2、營業損失 65,000 元：原告主張 A、B 車受損之修理日數各
12 為 5 日，受有 5 日之營業額損害共計 65,000 元等情，雖據
13 提出大元通運有限公司訂車價目表及長源汽車（股）公司
14 出具之出入廠證明等件為證，惟原告所提之 A 車維修零件
15 明細表與本件事故無涉，已如前述，另 B 車部分依前開資
16 料固證明其入廠維修天數為 5 日，然原告並未提出 B 車於
17 此段維修期間依通常情形或已定計畫有他人租車使用之相
18 關證明，尚難認原告確有於 B 車之維修期間受有以每日 6,
19 500 元計算之營業損失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A、B 車之
20 營業損失 65,000 元，亦屬無據。

21 3、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為 21,946 元。

22 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1,9
23 4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1 月 4 日起至清償
24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25 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（四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
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
28 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 穎 慧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530 \text{元} \times 0.438 = 6,364 \text{元}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530 \text{元} - 6,364 \text{元} = 8,166 \text{元}$
第2年折舊值	$8,166 \text{元} \times 0.438 \times (8/12) = 2,384 \text{元}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166 \text{元} - 2,384 \text{元} = 5,782 \text{元}$